

驾校突然要搬,学员直喊“远”

目前已停招学员,上千名学员将“分流”

“就是冲着家门口学车方便才报的名,没想到驾校突然要搬……”昨天,家住河西的沈女士相当郁闷。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涉及搬迁的驾校为南京狮麟驾院江东门分校,目前该分校已紧急停招学员,尚未“毕业”的学员将进行分流,尽量方便大家学车。

现代快报记者 毛丽萍

驾校突然发搬迁通告

“按照上级要求,我院江东门分校须在5月底前搬迁……”昨天,江东门分校搬迁的通告让很多学员非常着急,“就是因为才报的,以后怎么办?”学员刘小姐说,“太不方便了,很多人都喊远,不是我一个人,因为你要去马群狮子坝,乘车的话也要个把小时。”对此,狮麟驾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也很无奈。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狮麟驾院了解到,他们自得到消息后,江东门分校就已经停止招收学员,同时对学员进行紧急分流。

上千名学员要“分流”

据介绍,该分校目前还有上千名学员在学车。驾校初步给出两种设想,一是根据学员自愿的原则转到南京狮麟驾院马群狮子坝训练基地或浦口分校,届时以上两基地的学员班线将适当调整,方便学员乘坐,同时对这些学员,驾校将开设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对接,让学员尽快拿到驾照。二是租借了河西金陵驾校的部分场地,在地铁中胜站旁,“离地铁很近,转到这边来学,应该也蛮方便的。”

据介绍,预计6月1日起,江

东门分校部分学员就将开始转场到金陵驾校训练场。

虽然选择转到金陵驾校场地继续学车是最方便的,但是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金陵驾校场地也属于青奥会集散地,根据相关要求,在青奥会举办期间和前后一段时间,该场地也将被征用,不能保证正常使用,对此,狮麟驾院也恳请驾校学员给予谅解。

市驾培处表示,主城区办驾校,一般都是租地块,每年付给地块所有者一定的租金,但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大部分地块被陆续收回建设。南京今后主城区的驾校也会越来越少。

一个多月时间 他们对15座古墓下了手

当听说自己因犯盗墓罪获刑10年半,还被罚款4万元后,家住南京江宁的杜某,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因为在他看来,自己只是到荒郊野外挖了些不值钱的古董。而实际上,杜某和他的同伙盗挖的是15座清朝古墓,已构成盗掘古墓葬罪。实习生 黎晓强 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

今年40多岁的杜某只有小学文化,从2012年2月份开始,杜某得知江宁麒麟门一带即将大面积拆迁后,决定带着几个朋友去拆迁工地“寻宝”。准备好洛阳铲等盗墓工具后,杜某就跟同村的另外几个村民一起,来到麒麟街道荒地土埂周围。很快划定了一个区域,当天,杜某等人盗掘了3座古墓,收获了一把清代的紫砂壶。一个多月下来,他们一共对15座古墓下了手,收获了2把紫砂壶,还有4个清代的小瓷碗,另有一个小酒盅。

2012年5月14日凌晨,杜某又跟两个同伙带着铁锹等工具,出现在麒麟街道泉水社区。因为形迹可疑,被巡逻民警拦住。面对民警盘问,杜某当即承认,他们是准备去麒麟门盗墓,并交代了前几次盗墓的事实。

后来,江宁警方请南京市博物馆考古专家到被他们盗掘过的墓地鉴定,发现被挖的都是清代土坑墓。虽然并非是达官贵人的墓,但具有比较重要的科学和艺

术价值。后经过文物部门鉴定,他们盗得的文物中一个清雍正青花灵芝纹小碗为三级文物,价值较大,其余均为普通文物。后来,漏网的同伙也被抓获。

江宁法院审理后,认定他们的行为已构成盗掘古墓葬罪,而且是共同犯罪。最终,法院判杜某10年半有期徒刑,罚金4万元,多次一起盗墓的另外3人中,两人获刑10年3个月,罚金4万元。而只参加过一次盗墓的陈某,被判刑2年半,罚金1万元。

一审宣判后,杜某等人不服,提出上诉。理由是挖掘的古墓葬周围没有设置禁止性标志,他们也不知盗掘古墓的行为犯罪。而且其中有4次盗墓,并未盗取到任何东西。不久前,南京法院审理后,认定杜某等人明知所盗掘的墓葬是古墓,还多次实施了挖掘行为,明显构成了盗掘古墓葬罪。而杜某等人4次挖掘没盗得文物,但被挖的墓经鉴定为清代古墓。综合各种证据后,南京中院最终维持原判。

为方便儿子上学买了房 为啥拖了6年不去过户?

她怀疑防盗门被原房主搬走,恼气了

南京六合市民姚女士购买了张先生的一套房改房,由于当时没拿到两证,双方约定拿到证再办过户手续。可当张先生拿到两证希望将房子过户时,姚女士却不愿配合办理过户了,“我不是不愿意,就是恼着一口气。”让姚女士恼气的,是一道被“搬走”的防盗门……

通讯员 陆研 实习生 陶园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



漫画 雷小露

为了一扇防盗门,恼了气不愿过户

2005年,为了方便儿子将来上学,姚女士看中了一套二手房,总价16.5万元。不过唯一的缺憾是,这套房属于单位房改房,暂时拿不到两证。房主张先生保证,两年之内肯定能拿到证,可以先付个首付,有了证再把余款付清。

于是,姚女士就先给了张先生10万元,还签了一份合同,约定对方拿到两证后付清余款,并办理过户手续。可是到了2008年,张先生

拿着两证要求姚女士过户,姚女士却不干了。两人一直吵到了法庭上,姚女士说,之所以不配合,是“恼着一口气”。

据她描述,2006年4月,张先生陪她去看房验收,房子拿到手后不到一小时,防盗门竟然不见了。她称,钥匙此前一直在张先生手里,所以怀疑就是他吧防盗门卸下搬走的。

随后她找张先生交涉,但始终

没有结果,只好自己花钱重新买了个防盗门装上。

不过对于这一点,张先生矢口否认。法院经过审理认为,现在没有证据证明防盗门是张先生搬走的,而且防盗门消失也是在房子交付到姚女士手中之后,所以,这个损失也该由姚女士自己承担。综上,姚女士被判支付剩余房款、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并承担违约金。

原房主再买房麻烦了

最近,房款也支付差不多了,但姚女士依旧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张先生着急了,原来他正准备买房,但是这套已经不属于自己的房子仍挂在他的名下,再买房就成“二套房”了。无奈之下,他又把姚女士告了。

姚女士说,自己也曾想配合张先生办过户手续,但对方在约定

的时间没有到场。现在办过户也可以,但前提是张先生必须赔一个防盗门,同时得赔偿她的精神抚慰金。对此,张先生说,那天去了房产局,只是晚了十分钟,到了之后打电话给姚女士,对方却不理不睬,之后就一直拖着拒绝办手续。

法院认为,姚女士买下这套

房,但长期不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既违反了双方合同的约定,也妨碍张先生买房,所以姚女士应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张先生担心,要是姚女士还不愿意怎么办?法官表示,为了这件事,他多次到房产局沟通,对方表示,如果到了强制执行时,法院可以“代办人”身份代为办理过户手续。(文中人物系化名)

9岁的童童 独自一人下了动车

孩子说挨了老爸一顿训,去上海玩了一趟

刚满9岁的男孩童童(化名),因贪玩没及时做好作业,挨了父亲的训后,他竟离家出走,并自称“蹭”动车去上海玩了一天。4月20日晚,他从上海方向开来的列车上下来,在南京南站因没能顺利出站,被铁路警方发现,才回到父亲身边。

通讯员 马燕婷 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

最先发现童童的是南京南站派出所的民警朱伟,当天傍晚6点多,他在南京南站到达层巡逻时,发现一个看上去不到10岁的小男孩,站在车站出口处溜达,因为孩子身边没家长,朱伟就过去询问。

“叔叔,我从上海过来的,车票丢了出不了站,你能帮我带出去吗?”听他这么一说,朱伟更加觉得奇怪,这么小的孩子,怎么会一个人乘车出行。就询问童童跟谁出来的,以及父母的信息。可无论他怎么问,童童就是不肯说父母的信息。朱伟只好将他带到了车站警务室,帮他买来汉堡和饮料。填饱肚子后,两人终于聊了起来。童童说,自己家住雨花台区,今年9岁,上小学二年级,这次自己是离家出走,去上海玩了一趟回来了。

孩子说,4月19日晚,因贪玩作业写得不好,自己被爸爸训了一顿。第二天上午,他趁爸爸外出办事,就拿着自己平时的存下来的零花钱,离家出走,并乘坐地铁来到了南京南站。因此前曾有家人带着他从南站乘车去上海玩过,所以他记住了路线。到了南京南站后,他根本没有买车票的打算,凭着自己个头小,跟在其他乘

客身后,顺利进入了站台。

童童自称,后来他跟着其他乘客,乘坐了一辆开往上海的动车。到了上海后,到车站附近玩了一圈,又跟着其他乘客乘车返回了南京。到了南京南站后,他准备采取此前的办法,跟着其他乘客混出车站,结果没想到其他人走得快,他没跟上,没能出站。听童童这么一说后,朱伟赶紧调看了站台的监控录像,果真发现童童是从一辆上海方向开来的动车上下来的。

晚上7点左右,朱伟联系上童童的父亲王先生。听说自己的儿子在火车站警务室,他立即赶了过来。据童童的父亲介绍,儿子以前也出现过离家出走的事,但都是跑到亲友家去玩了,一般傍晚6点左右自己会回来。

4月19日晚,他确实因为作业的事,骂了儿子一顿。第二天上午外出办事回家,发现儿子不见了后,还以为他是到同学或亲戚家玩了。到了傍晚6点,他还未见儿子回来,才到处打电话找。

得知童童是从一辆上海方向开来的动车上下来的后,王先生愣了好半天。临走时,王先生连声向民警道谢,保证今后好好照顾儿子。